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原告 張簡嘉詠

被告 華權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勞補字第269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聲請費乙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邱芮俞